

[表格 1]

消費者訴訟基金申請表格

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 / 旅遊證件號碼 / 其他由政府發出附有相片的身
份證明文件 (請說明) (請選擇一項):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個英文字母及緊隨的三個數字):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護照 / 旅遊證件號碼 (首四個字母及/或數字):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其他由政府發出附有相片的身 份證明文件 (請說明詳情):					

(本申請的評估以及任何法律程序均是嚴肅及重要的事宜。為了確保所提供的信息和事實真實準確，並在申請人的個人知識範圍內，你需要向消費者委員會出示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你的身份，否則你的申請將無法繼續進行及被拒絕。)

3. 住址: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不同):

電話: _____ 圖文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4. 職業: _____

第二部分 案件資料

5. 案件摘述及附上相關文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劃上"✓"號

6. 申請理由:

提出訴訟/上訴 提出抗辯 繼續訴訟
(案件編號 _____ (如屬適用))

7. 你以前曾否向消費者訴訟基金提出申請?

是 否

如作答"是", 請提出詳細資料:

8. 你曾否因本案件而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

是 否

如作答"是", 請說明結果: 待等結果
 不獲接受
 獲得接受

9. 你曾否就本案件向警方、有關政府部門、處理投訴案件的事務部或審裁處 (例如: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保險投訴局)、律師等途徑提出投訴或諮詢或獲取意見?

是 否

如作答"是", 請提出詳細資料:

10. 轉介途徑:

自行申請

消費者委員會

個案編號: _____

其他: 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本人授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信託人"）作為消費者訴訟基金（下稱"基金"）的信託人從任何途徑求証。本人提供的資料若有失實陳述或虛假，或就此申請並未向信託人提供完整及正確無誤的資料，本人明白可能因此失去向基金取得法律協助的資格、已獲批核的法律協助可被終止，並須因這次申請或已獲法律協助而引致信託人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支出、索償、賠償和負債等作出賠償。

本人明白，訴訟各方可採用調解程序解決爭議，但基金提供的法律協助是否包括協助本人就案件進行調解的有關費用將視乎個案進展而定。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申請人須知

應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必須連同繳付申請費用的支票或銀行入數記錄副本。繳費方法可以支票 (抬頭人寫上: 「Consumer Council – CLAF Trust Account」) 或銀行轉帳至 808-695282-001 (滙豐銀行) (「Consumer Council – CLAF Trust Account」)。
2. 申請人遞交申請書及繳付申請費並非等同已獲得基金批准協助。無論申請獲批與否, 申請費用將不獲退還。
3. 基金將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既定的申請條件及其他審批因素, 包括 (但不限於) 案件是否具備充分的訴訟理由以及所涉的消費者權益, 來決定是否批准申請。申請一旦獲批, 申請人將收到一式兩份的協議書, 列明基金給予法律協助的範圍、條件及條款, 以及申請人作為受助消費者須履行的責任及義務 (「與受助消費者訂立的協議書」)。在確認接受基金的協助前,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及了解「與受助消費者訂立的協議書」和相關條款。
4. 已獲批准法律協助的案件, 基金有權根據「與受助消費者訂立的協議書」內的條款而終止協助。
5. **如受助案件勝訴, 申請人需要對基金繳付分擔費用, 分擔費用上限不得超過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訟裁取得利益價值的 25%, 或其他受助事項取得利益價值的 50%; 分擔費用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消費者訴訟基金」單張及「與受助消費者訂立的協議書」。**
6. 申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信託人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一) 以作為該職員憑其身分作出、加速、拖延、不作出任何作為, 或優待任何人的誘因或報酬; 及/或 (二) 該利益是與本申請及/或基金批予的任何法律協助 (不論該利益是在申請及/或提供法律協助之前、期間或之後提供) 有關的, 或是在任何情況下與信託人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提供的 (不論任何原因、意圖或動機), 這些行為可被視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饋贈 (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同、服務和優待。

資料及個人資料

7. 遞交申請書的申請人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及個人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不論申請獲批、被拒或被撤回): -
- (a) 處理申請人向基金尋求法律協助之申請及與申請人溝通;
 - (b) 核實關於申請人的身份、資料及紀錄;
 - (c) 進行任何與其他情況相若個案的核對程序;
 - (d) 在申請人的法律協助申請獲批准時處理及進行申請人之個案時用;
 - (e) 履行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i) 向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及機關透露及提供該等資料，以進行調查或採取行動及/或提供建議; (ii) 於信託人的《選擇》月刊、宣傳及教育活動、社交媒體或其他媒體 (無論是線上或印刷版)上發布，但就申請人的身份將不作披露; (iii) 就涉及香港消費者利益的事宜進行研究、產品/服務測試及/或研究及/或為其他研究和統計目的; 及/或 (iv) 其他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廣泛保障消費大眾利益而採取信託人認為合適和恰當的行動; 及/或
 - (f) 其他有關用途。
8. 除非另有註明，本申請書要求的所有資料 (以及其他基金不時要求的資料、文件或材料) 均必須提供以容許基金處理閣下的申請及上述的用途。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文件或材料，基金及信託人有權不接受或處理閣下的申請，或拒絕有關申請。
9. 如基金批予法律協助，閣下屆時須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旅行證件號碼和/或其他由政府發出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完整資料以加插入閣下行將簽立的「與受助消費者訂立的協議書」。
10. 個人資料不會被保留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已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會被刪除。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存及刪除，可透過電郵 cc@consumer.org.hk 或致電 2856 3113 向法律事務助理查詢。

11. 就上述用途，信託人可向涉及申請事項的第三者，包括信託人聘用的律師、涉及申請人個案的各方及其律師、涉及情況相若個案的各方、及與上述用途有關的個人、機構及有關當局包括政府部門在內透露個人資料。

12. 申請人可要求查閱信託人持有有關其本人之資料，並要求信託人更正此等資料，信託人可就任何資料查閱或更正徵收合理費用。有關資料查閱或更正之要求應以書面提出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法律事務助理收。